

证券代码：835091 证券简称：沃科合众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沃科合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
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沃科合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昊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规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沃科合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刘昊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昊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、刘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暂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后续若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后续若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诚恳接受此次处分决定，并将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，规范运作，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239 号》

沃科合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0 日